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

本次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進用計雇二等文書員1員。

貳、甄選條件:

- 一、 對象: 合於甄選資格之民間人士及現役(職)人員。
- 二、資格:
 - (一) 聘雇人員之進用資格,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 規定」辦理。
 - (二)學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者。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賭博 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2、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5、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 (四)體格檢查: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依國軍人 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並於通知錄取後依規定時間繳交。
 - (五)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 者。

參、報名規定:

- 一、報名截止日期:110年7月6日(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辦理。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 (一)甄選報名表1份(如附件1)。
 - (二)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由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 等文件。
 - (三)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2)。
 - (四)自傳1份(如附件3)。
 - (五)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 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六)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 (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 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 (七)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 俾利辨別。
- (八) 通信報名地址:臺北中山郵政第90009號信箱(主計局帳務中心 孫士偉先生02-85099194) 收。

肆、甄選作業:

- 一、甄試日期:暫定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得調整甄試日期並另行通知)。
- 二、報到地點: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三、分數配比:資格審查占總比例20%、筆試及口試占總比例各40% (如附件4)。

四、資格審查:

- (一) 學歷: 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 (二)經歷: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五、甄試科目:

- (一)筆試:由本中心依測驗範圍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 (二)口試:請參閱口試評分表 (如附件5)。
- (三) 缺考項目,均以零分計算。
- (四) 測驗範圍: 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 (五)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等有 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予進用。

伍、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依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之所占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另甄試人員筆試及口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 序以口試及筆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錄取通知時間:暫定於110年8月13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二、進用: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 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僱。
- (二) 進用時間暫定為110年10月1日,實際以正式通知時間為主。
- (三) 進用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於規

定時間內繳交體檢表或繳交資料不符,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不得異議。

陸、一般規定:

-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 律不予錄取。
- 二、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簡章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 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三、由本中心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 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 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 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四、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規定。
- 五、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6,以中華電信117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10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7),如查獲舞弊情事, 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離職)手續致無法 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 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 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 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 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 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 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 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本簡章進用之聘雇人員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 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試當天應試考生須填寫

國防部博愛營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卡及配戴口罩(自行準備)後,方可進入考場應試,如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即不得應試。

十二、承辦人連絡方式,主計局帳務中心承辦人:孫士偉少校,軍用電話:638120、自動電話:02-85099194。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聘雇進用甄選報名表(正面)

			填表日期	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							
姓 名		性 別			請貼 近半年內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日期			光面、脫帽、五官清晰 正面半身					
志 願 地 點 (含職缺)		年 龄			2 吋 彩色照片					
現職公司		職稱								
通訊電話	公司:() 住宅:() 行動:		yahoo信箱垃圾郵件 设定問題,請以gmail 為主)							
地 址		户籍地址(含里鄰): 通訊地址(含里鄰): □同上								
學 歷										
經 歷 (請檢附工作 證明正本或相 關證照影本)										
繳交資料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由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等文件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 □自傳1份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報名人簽章:	:	(本表均	本人親填無	誤,如有	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人会格度財 :	事項及結果	∶□合格	一不	合格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佐證資料依序為:

- 1. 學歷影本、經歷正本(由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等文件。
- 2.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
- 3. 自傳 1 份。
- 4.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現【役】職 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 5.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6. 具現役 (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 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 (離職)手續。

同意書

本人 参加國防部主計局帳務 中心聘雇進用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 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 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

立書人	.	EP
		1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國	 防	部	主	計).	司	帳	務	-	中	ぐ	
聘 雇	進	用	甄	選	人	. 員 綜 合 評		宗 合 評		鑑	表	
資 格	評	鑑	項	目		- =				Ξ		
(比	例	得	分)	О	ОО		000)	000		
資格 審查 (20%)	2.3.4.5. 1. 2. 3. 4. 5. 6. 4. 4. 5. 6.	學的學指戰 備作招經。招經:招經:招經:招經:招經10學的學士參略 经招经考验 考验77考验80考验90考验 及歷 973813 班班 歷 考驗職累 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職累分	今)70 比比 10 務 :與未 與滿 與滿 與滿 與 分。)90 的 類 類 數 4 職 6 職 6 職 6 0 位年 位年 位年 位年 位	D 位。相年 相未 相未 相未 相。 關者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滿 關								
筆試 (40%)	科目由出題。	筆試 測驗範圍	40%]內之題	目隨機								
口試 (40%)	變能 2. 按各	容力 委 態 專 員 算 算 至	概念。	計總分								
總				分								
比				序								

國	防部	主	計局	帳務	中心	聘雇	進用	甄選	人員	口	試言	平夕	分本	長
編		號												
姓		名												
	口試項目		A: 偉	《容態度	〔配分	20 分)) •			Ąij	頁得 分	} :		
			B: 詩	言表達	(配分	20 分)) °			B項	負得分	 分:		
D		目	C: 應	・變能力	1(配分	30 分)) o			Сij	 頁得分			
			D: 專	工業概念	:(配分	30 分)) •			D項	負得 分	, ;		
D:	試總分	· (/	A+B+C	+D) =										
口:	試委員	簽	名: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聘雇進用職缺甄試時間配當表日期:110年7月27日(星期二)

區分 時 進 度	內容				使用時間	地點		
0830-0900	報			到	30 分鐘	國防部會客室		
0900-0910	試	務	說	明	10 分鐘	武德樓四樓財務中心		
0910-1010	筆	試	測	驗	60 分鐘	財務 中心多媒體會議室		
1010-1020	休			息	10 分鐘	帳務中心會議室		
1020-1030	試	務	說	明	10 分鐘	武德樓四樓財務中心		
1030-1130	專	長	測	驗	60 分鐘	財務 中心多媒體會議室		
1130-1330	休			息	120 分鐘	帳務中心會議室		
1330-1340	試	務	說	明	10 分鐘	能改力、拉往它		
1340-1540	口			試	120 分鐘	帳務中心接待室		
附記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筆試測驗、口試及專長測驗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得視當日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場地。 							

考場須知

-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 考試時間為100分鐘。
 -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 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 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 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 員處理。
 -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 零分計算:
 - (1)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互换座位或試卷者。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 號者。
 - (5)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 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 除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

者。

- (3)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 再進入試場者。
- (6)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 發出聲響者。
- (7)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 者。
- 8.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 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第 6 點第 6 款論處。
-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 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 3. 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 承辦單位。
-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 反前揭第6點至第7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 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 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 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